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英人寿附加永安康意外伤害保险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保险条款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保险条款为准。

阅读指引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 2 章第 1 条
您拥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 6 章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条款约定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 2 章第 2 条
您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第 3 章
应当如何向我们申请保险金	第 4 章第 3 条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有权扣除相关欠款	第 5 章
您可以解除合同，请您慎重决定	第 6 章
我们对各项名词的解释	第 7 章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2 投保年龄
- 1.3 合同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2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3 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给付

-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欠款的扣除

6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7 名词释义

附表：残疾程度表

中英人寿附加永安康意外伤害保险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 1 章 您与我们的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您在投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时，有权申请投保《中英人寿附加永安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1.2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0 岁（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见 7.1）。

- 1.3 合同的生效日**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经我们同意承保，自您缴纳首期保险费当日的二十四时开始。本附加合同必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该保险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1.5 保险金额与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该基本保险金额随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而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1、第一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以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递增基本保险金额的 3%，至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为止，此后保险金额不再继续递增。

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申请减少保险金额。

第 2 章 保障范围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 7.2），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天（含）内，以此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遭受伤害，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所列之第一级或第二级残疾程度的，我们给付该保单年度保险金额的50%作为意外残疾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如果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残疾或由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3）；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6）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生化武器、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7、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8、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国家管制药品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疾病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10、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其它医疗，或前述任何一种情形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妊娠、异位妊娠、妊娠并发症、流产、分娩；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3、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事故致有伤口而感染者除外）；
- 14、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7.7）、跳伞、攀岩（见7.8）、蹦极、探险（见7.9）、武术（见7.10）、摔跤、特技（见7.11）、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或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第3章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金额、缴费期间和缴费方式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金额确定。

您应于保费到期日或之前向我们缴纳保险费。

第4章 保险金的给付

4.1 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本人。

4.3 如何申请保险金 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见 7.12）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病历、出院小结或出院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 (4) 国家卫生行政机构评定的三级医院或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 5 章 欠款的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 7.13）或保险费时，如果您有任何欠缴的保险费，我们有权先行扣除。

第 6 章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不能单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但如果您以书面形式申请解除主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我们已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3、主合同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4、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 7 章 名词释义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7.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0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1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活动。
- 7.12 医院:**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 医生是指领有执业医师执照、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且非您和被保险人以及您或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附表：残疾程度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